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盧天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于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8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為上訴人部分勝訴，部分敗訴之判決，又就500,000元部分為非不利於上訴人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2,475,280元【計算式：(158,320元×(7+12×6)+(9,000元×52月)-500,000元=12,475,280元；併見本院卷二第17-18頁即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用182,7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 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